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并支付现金购买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持有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25%股份及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国际”）持有的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联热电”）25%股权，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本次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锡洲国际持有友联热电25%股份及锡联国际持有惠联热电25%股权，国联环保、友联热电及惠联热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项下发行对象及本次现金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